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東泰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柏善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並再提出起訴狀（勞動調解聲請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貳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亦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並補繳調解聲請費。次查，本件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是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自應按照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計，又聲請人即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98元，則以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1,880元（26,198元×12×5），至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較先位聲明為低，且屬備位之選擇關係，不另計算之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併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其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（2人）再提出起訴狀（勞動調解聲請狀）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